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本次减持计划，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96%）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进行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进行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%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2018年9月25日，公司收到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的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于2018年9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5,364,900股、5,364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、1.00%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载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》。

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的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获悉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2,635,100 股、2,635,100 股，减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陈奕琪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9 月 26 日	12.61	128,500	0.024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9 月 27 日	12.48	161,500	0.03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0 月 31 日	13.29	70,000	0.013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1 月 1 日	13.42	230,000	0.043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1 月 6 日	13.83	130,000	0.024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1 月 8 日	14.09	270,000	0.05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1 月 19 日	13.97	41,800	0.008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1 月 20 日	14.45	328,200	0.061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1 月 21 日	16.00	391,900	0.073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1 月 28 日	16.51	388,800	0.072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1 月 29 日	15.96	494,400	0.092%
陈佳琪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9 月 27 日	12.46	644,600	0.12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1 月 23 日	15.90	425,000	0.079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1 月 26 日	15.69	510,000	0.095%
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1月27日	15.55	500,000	0.093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1月28日	16.44	488,000	0.091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1月29日	15.87	67,500	0.013%
	合计	—	—	5,270,200	0.98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陈奕琪	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635,100	2.73%	12,000,000	2.24%
吕旭幸	有限售条件股份	20,097,040	3.74%	20,097,040	3.74%
	合计持股	34,732,140	6.47%	32,097,040	5.98%
陈佳琪	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635,100	2.73%	12,000,000	2.24%
沈依伊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,087,336	3.37%	18,087,336	3.37%
	合计持股	32,722,436	6.10%	30,087,336	5.61%

注：1、吕旭幸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公司股东陈奕琪女士之配偶；沈依伊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公司股东陈佳琪女士之配偶。

2、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所持有股份均通过协议转让获得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3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3、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截至本

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30日